

不被需要的隐私：正视隐私权的男权主义内涵

以及压迫制度，站在法律和文化视角。我们还将探讨匿名如何被用来使他人保持沉默并将其排除在公共话语之外。

法律在保护谁的隐私？

在英语世界，隐私第一次被法律援引似乎可以追溯到 1361 年，在当时英国《和平法官法案》规定的逮捕“偷窥狂”和窃听者时。早期提到隐私权时，这个概念都与私有财产和所有权的概念密不可分。

1765 年，英国卡姆登勋爵撤销了一份获准进入房屋和没收文件的逮捕令，他写道：“可以肯定地说，这个国家没有法律可以证明被告的所作所为是正当的；如果有的话，它会破坏社会的所有舒适区，因为文件通常是任何人所能拥有的最宝贵的财产。”

在 18 世纪的英国，国会议员威廉·皮特写道：“最穷的人可以在他的小屋里挑战王室的所有力量。房子可能很破旧；它的屋顶可能会震动；狂风暴雨可以进来——但英格兰的国王进不来；他的大军不敢跨过这破败的门槛。”

在同一时期的法国，大革命将导致 1792 年颁布《人权和公民权利宣言》，该宣言至今仍是法国宪法的基础。宪法第 2 条将财产权确立为“人天然具有且不可侵犯的权利”：“每个政治组织的目的都是维护人天然具有且不可侵犯的权利。这些权利是自由、财产、安全和抵抗压迫。”第 17 条将财产定义为“不可侵犯和神圣的”：“财产权神圣不可侵犯，不得剥夺任何人，除非法律上确定的公共必要性有明显要求，并且已经公正和预先给予赔偿。”

一个世纪后，隐私权在法律中得到了确认，美国律师塞缪尔·沃伦 (Samuel Warren) 和路易斯·布兰代斯 (Louis Brandeis) 将其定义为“不受打扰的权利”。

在国际人权法中，我们所知道的隐私权在“不需要的隐私：承认从压迫到解放对隐私权的重男轻女：恢复《世界人权宣言》第 12 款中对隐私权的规定：

“任何人的隐私、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受任意干涉，其荣誉和名誉不受攻击。每个人都有权获得法律保护，免受此类干扰或攻击。”

从 1361 年到 1948 年，与隐私权相关的那些主题，其本质一直未变。隐私权与私有财产、“家”和“家人”有关。

直到最近，法律主要是由男性为男性制定的，反映在立法的措辞中，使用“男人”一词和男性代词：“文件通常是任何人所能拥有的最宝贵的财产”；“最穷的人可以在他的小屋里挑战王室”；“他天然具有且不可侵犯的权利”；“任何他人的隐私都不应受到任意干涉。”对法律文本中男性焦点

的批评并不鲜见：1791 年，法国女权主义者奥林佩·德古热 (Olympe de Gouges) 发表了《妇女和女性公民权利宣言》，呼吁人们注意《人权宣言》中存在这个的失误，以解决性别不平等问题。

值得注意的是，时至今日，仍有许多女性被排除在拥有私有财产之外：保护家庭不可侵犯性的法律并不适用于女性。正如恩格斯在他 1884 年的著作《家庭、私有财产和国家的起源》中所说的那样，没有私有财产就不可能存在父权制。男人拥有财产，他们用它做什么他们的特权，属于他们的隐私权——而已婚妇女是丈夫财产的一部分。

隐私权旨在确保男性在自己的家中可以随心所欲，而不必担心受到干扰或后果，因此在家庭暴力案件中男性使用隐私权也就不足为奇了。在“隐私的暴力”中，法学教授 Elizabeth M. Schneider 探讨了隐私权如何被用来支持暴力。她写道，“婚姻隐私的观念一直是压迫受虐妇女的根源，并有助于维持妇女在家庭中的从属地位。”当家庭成为无法无天的地方时，隐私权成为家庭暴力肇事者的“出狱卡”。“对于美国的女性来说，导致遭受暴力的往往是与男性的亲密关系，到不一定是婚姻。当卧室中发生暴力时，免于国家侵入婚姻卧室的概念具有不同的含义，”施耐德写道。

在不承认婚内强奸的国家，婚姻成为剥夺妇女在家中权利的一种手段。在解释为什么不应将婚内强奸视为强奸时，在提交给德里高等法院的文件中印度政府辩称，一旦认可，婚内强奸有可能“破坏婚姻制度的稳定性”，而女性会将其用作“一种骚扰[她们]丈夫的简单工具。”

逃避私人领域

尽管传统上女性被排除在享有和行使隐私权之外，但她们却是历来被限制在“家庭”这个“私人领域”：该领域因对隐私权的尊重而不受国家干涉。私人领域被理解为一种理论空间，在那里人们可以避开我们亲密朋友和近亲之外的人的视线。长期以来，女权主义传统一直专注于收回公共空间和逃避“私人生活”。法国女权主义者、女性基金会联合创始人克拉拉·冈萨雷斯 (Clara Gonzales) 在接受隐私国际采访时说：

“女权主义者在公共和私人之间的二分法上做了很多工作。他们已经表明，父权制声称一切与关系、性、暴力有关的事情以及是否生孩子的决定都属于私人生活领域，不属于公共领域的说法，为他们的各项主张带来了方便。”

因此，推动女权主义的主要目标之一是突破该私人领域，将其纳入公共空间。用互联网实验室主任 Mariana Valente 的话来说：“女权运动一直试图将私人领域带入公共领域。”她强调了女权主义者和批判理论家南希·弗雷泽 (Nancy Fraser) 对女性如何被归入私人领域的研究的重要性。“性别问题不应该是私人问题。有些问题应该被公开讨论。否则，如果在公共领域考虑其他主题而将性别问题视为私人问题，那只是歧视。”

Valente 谈到了其工作中关于未经同意的图像共享(通常称为“报复色情”)的辩论的重要性：“当我们谈论未经同意的图像共享时，它就是它，因为这些在学校、家长或某些社区很难讨论，因

为性被认为是私人领域的问题。”

在她的《不受欢迎的隐私：我们必须隐藏什么？》一书中，安妮塔·艾伦教授反思了女性不想要的隐私：“历史表明，女性一直在与阴影中的生命作斗争，把她们困在那里的正是与隐私相关的期望，穿着得体，呆在家里，闭嘴。不出所料，不想要的、不受欢迎的正是隐私，这个问题构成了女权主义思想的一个重要主题。”她还提到了处理妇女在家庭中的隐居问题的夏洛特·珀金斯·吉尔曼 (Charlotte Perkins Gilman) 和凯瑟琳·麦金农 (Catherine MacKinnon) 的作品。批评隐私作为堕胎的不充分法律依据 (有关更多详细信息，请参见下面关于堕胎的部分)。她将这些女权主义者的工作与对 21 世纪早期女权主义者的批评联系起来——她称之为“网络女权主义者”——以及她们对在线匿名的批评，这个话题将在下面讨论。

困于家庭的苦：隐私陷阱

逃离隐私领域进入公共生活意味着逃离家庭的物理空间。在《家庭：它的工作和影响》中，珀金斯·吉尔曼将家庭——人类和其他动物的家庭——定义为女性抚养孩子的空间：“母亲在那里喂养和保护她的孩子，尤其是如果父亲帮助她，——暂时有家。”家有明确分配的性别角色：1903 年，珀金斯·吉尔曼写道，尽管取得了进步，但家仍然是不可改变的：“在漫长的进步过程中，移动的世界承载着不动的家；男人自由，女人禁锢；男性可在各行各业术业专攻，女性还是只管家务。”

从房屋的建筑样式中可以看到这种将家庭视为主要依据性别分配角色的地方，这种观念并不局限于特定的文化或地理位置。在《伊斯兰教中的妇女和性别》中，莱拉·艾哈迈德 (Leila Ahmed) 着眼于前伊斯兰社会中妇女的待遇。她写到古希腊，在那里“从建筑学上讲，性别被隔离在不同的地方，女人住在远离街道和房子公共区域的房间里。”建造旨在让女性远离公众的房屋也是印度的一种现象，建筑师 Madhavi Desai 在《印度的性别与建筑环境》中对此进行了描述，她在其中详细论述了建筑作为执行父权制的工具的作用和压迫制度，并得出了类似的结论。

虽然不同环境有不同的影响，但办公空间反映了由男性和为男性设计的相似趋势。大多数办公室根据 1960 年代设计的热舒适模型设置温度，当时办公室仍以男性为主。因此，尽管有更多女性加入劳动队伍，但办公空间的管理思维仍然停留在考虑男性。

即便远离了家庭和办公室，以及其他被定义为私人的空间，即使是负担不起住房，也没有生活在这样的家庭中的女性，也会体验到父权制的围墙。女权主义研究员 Kalyani Menon-Sen 提到她在加尔各答与“人行道上的居民”一起工作，在此期间，一位女士告诉她：“如果你的丈夫打你，他会关起门来，而且他可以向所有人隐瞒。我没有那个选择——如果我丈夫打我，每个人都可以看到他这样做。”然而，正如梅农-森所说，“警察和我一样不愿意介入她的案件，因为婚姻暴力会被视为私事。”

同样的，拉合尔组织数字权利基金会的项目经理 Shmyla Khan 总结了当代巴基斯坦关于性别和隐私的讨论，他说：“隐私深深植根于关于女性治安以及四堵墙如何建立的更广泛的对话中。家园应该受到保护。隐私对于构建女性在社会中的地位非常重要。”

在总结美国女性的“隐私问题”时，A. Allen 在《网络空间的性别和隐私》中写道，“美国女性的传统困境是从压迫到解放：将一大堆错误的隐私收回。在强加的谦虚、贞洁和家庭隔离的意义上，女性通被要求保有过多的隐私，而在个人隐私和拥有足够机会的私人选择方面则缺乏足够的隐私。”

但居家生活的隐私真的是隐私吗？Perkins Gilman 质疑她所认为的 20 世纪初男性和女性在家中隐私的神话：

“让我们从一个被普遍接受的家庭神话开始，这个神话非常受欢迎——‘家庭的隐私’。在家里谁有隐私？隐私意味着个人的体面隔离，有权不受监视、不受批评、不受阻碍地做自己喜欢做的事情。实际上，父母和孩子在家里都没有这个权利。”

说说她的背景——她于 1903 年在英国写道，她解释说，只有在“房间”中的年轻男性或在大学房间里的年轻女性才能体验到这种情况，但这些空间几乎不是 Perkins Gilman 定义的“家”。她将经济上处于不利地位的人的经历进行了对比，他们因为房子太拥挤而无法在家中享受隐私，而富人同样无法享受隐私，但因为他们依赖仆人，“这是一个绝对禁止隐私的因素，以至于成了笑话。”

她说，虽然家里没有人真正体验过隐私，但女性是最缺乏隐私意识的人，以至于她们再也无法理解隐私的概念：

“母亲——被入侵的可怜灵魂——发现从客厅到厨房，从地窖到阁楼，她任由孩子、仆人、商人和来电者摆布。她被追赶和践踏，以至于她忘记了隐私带来的体面。她从来没有，她不知道那是什么，她无法理解为什么她的丈夫希望有所保留，在某些时间地点拥有一些她不能随意干涉的想法或感觉。”

女权主义理论家推动了对于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等概念的质疑：公共领域并不是真正的公共、开放和包容，因为女性被排除在外。私人领域通常应该提供庇护和不受公共空间影响（无论性别身份如何，都可以被观察和判断）的保护，但对许多女性来说这些功能都没有实现，因为它构成了一个她们受到限制的空间，原因我们在本报告的前一节中进行了探讨。所谓的私人领域也不是真正私密的——至少对于那些仍然受到来自于父亲、丈夫或其他扮演监护人角色或在家庭或家庭结构中掌权的男性亲属的男性凝视的女性而言。

让女性、跨性别者和不同性别的人在公共话语中保持沉默：匿名是敌人吗？

将女性限制在私人领域的现象在社交媒体时代多了新的维度，巨魔正在压制女性、跨性别和不同性别的公众人物，以防止他们进入公共领域或惩罚他们这样做。在本节中，我们将研究线上骚扰者在社交媒体上执行父权规则的方式，我们将研究经常被建议的在线骚扰解决方案的局限性：在线匿名的终结和实名政策的实施。

玛丽·比尔德 (Mary Beard), 剑桥大学古典学教授, 在《女性与权力——宣言》中阐述了数千年来使女性保持沉默和将女性排除在公共话语之外的努力与女性在社交媒体上面临的虐待之间的联系。她将基于在线性别的骚扰置于“贯穿希腊和罗马古时代的一长串基本成功的尝试的尾声, 不仅将女性排除在公开演讲之外, 而且还得意于这种排斥。”她引用经典来证明这些让女性保持沉默的努力。“古典作家坚持认为, 女性演讲的语气和音色总是威胁和颠覆男性演说家的声音, 还会颠覆整个国家的社会和政治稳定、健康。”在写她自己的虐待经历时, 她说:

“作为一个女人, 你走哪条路并不重要, 如果你冒险进入传统的男性领域, 无论如何都会受到虐待。促使它发生的不是你所说的, 而仅仅是你在说话这个事实。这与威胁本身的细节相匹配。它们包括相当可预测的强奸、爆炸、谋杀等菜单[...]。但是一个流行的口头语正是针对让女人沉默的。“闭嘴你这个婊子”是一个相当普遍的说法。或者它承诺消除女性说话的能力。“我要砍掉你的头并强奸它。”这是我收到的一条推文。”因此, 基于性别的在线暴力用于成为“将女性重新定位到家庭领域”的古老努力中的一种新工具。

在这里引用 Anita Allen 的话: “在 21 世纪初, 女权主义者……也有隐私权。”

很多这种“牛肉”都集中在关于匿名的公众辩论上, 匿名的人是否会在网上骚扰女性、跨性别者和不同性别的人。女性公众人物主导了这场辩论, 她们记录了她们在 Twitter 上被匿名账户虐待的经历。例如, 在英国, 它主要由女性议员领导, 其中 Jess Phillips 和 Diane Abbott, 她们作为有色人种女性尤其容易受到虐待。

这并非特定的国家或地区的现象: 女权主义活动家和数字权利律师吉塞拉·佩雷斯·德·阿查 (Gisela Pérez de Acha) 表示, 在拉丁美洲, 女性政治家、体育主播、女权主义活动家和人权捍卫者是主要目标。

她解释道:

“在墨西哥和拉丁美洲的辩论非常有意思——以及在美国与 Gamergate 的辩论中——看到每个女性如何走出严格的性别规范——我确实相信他们在拉丁美洲更严格, 因为大多数的人口来自保守的天主教背景 – 受到骚扰。最受骚扰的女性是人权捍卫者、公开发声的女权主义者、对政治有强烈意见的女性以及女性体育主播。他们受到的暴力非常引人注目, 他们在 Twitter 上拥有超过 500 万粉丝, 他们每天都会收到数百个威胁。”

佩雷斯·德·阿查 (Pérez de Acha) 指出, 女性受到虐待的性质因她们脱离传统性别规范的方式而异: “虽然女性政治家会收到这样的信息: ‘你太冷漠了, 你需要被操, 你看起来像个女同性恋’, 体育评论员会收到‘你是个婊子, 回厨房去, 你对体育一无所知’, 他们会收到很多强奸威胁。这是同一种现象, 但从两个不同的角度来看: 一个会被称为冰冷, 另一个会被称为妓女。”

在法国, 纳迪亚·达姆 (Nadia Daam) 的案件引起了很多关注。两名被控骚扰她的男子最终被判处六个月缓刑。数字权利基金会还在一份报告中强调了巴基斯坦女记者的案例以及她们遭受社会和国家监视的经历。在接受采访的七名记者中: “所有女记者都表示, 她们在网络空间遭受

过个别观众、政党支持者、宗教团体和激进组织的虐待。许多体验不仅表现出相似的模式，而且被视作身为网络公众人物所付出的必要代价。”

平台公司未能对在线骚扰做出回应，这些备受瞩目的案件导致一些女权主义团体要求在网上采用实名制政策。但匿名是真正的问题吗？

对达塔来说，匿名辩论是一个红鲱鱼。她认为，如果没有某种形式的匿名，被污名化的社区就无法生存，但她也质疑这是否是真正的问题：

“例如，我们越来越多地看到印度的右翼男性巨魔，他们严重虐待。坦率地说，如果全世界都知道他们的名字，他们一点也不在乎，因为他们坚信自己所做的事情是正确的。不仅仅是匿名，这是躲在屏幕后面的抑制因素，允许人们以一种他们在面对面时不会的方式行事。”

维奥莱特·哈格雷夫 (Violet Hargrave) 在“匿名巨魔的神话”中重申了这一想法。他认为，巨魔存在“表演性”元素，而匿名并不是滥用者寻求的东西：“滥用的持续来源——组织者、跟踪者，那些互相竞争看谁能发表最离谱的帖子或引起最强烈反应的表演类型，几乎总是以他们的真实姓名，或者至少以他们不好甩掉的专业名义这样做。”

Datta 和她的同事 Smitta Vanniyar 还指出，在线基于性别的骚扰有不同的形式。在未经同意的图像共享中，施虐者通常是受其行为影响的人的熟人。Vanniyar 指出了未经同意的视频作为色情材料出售的案例，这些视频充分暴露了施虐者的面孔。

我们的几位受访者报告说，在线基于性别的暴力通常是由已知的骚扰者实施的虐待。Internet Lab 的 Mariana Valente 曾在巴西对未经同意的图像共享进行了研究，她表示，在她遇到的每一个案例中，受害者都认识肇事者。同样，Shmyla Khan 告诉我们，数字权利基金会处理的在线骚扰通常发生在 Facebook 上，并且涉及之前的伴侣。

克拉拉·冈萨雷斯 (Clara Gonzales) 曾与女性公众人物和其他网络虐待受害者合作，作为她与法国女性基金会合作的一部分，她解释道：

“在 La Fondation des Femmes，当有女性联系我们说她们被某人骚扰时，在大多数情况下，‘某人’是她们认识的人：前伴侣，在我观察到的 99% 的情况下。他们复制了传统的家庭暴力模式，但将其扩展到了网络领域。采取报复色情勒索的形式——这是我们越来越频繁地看到的事情——但也将是传统上来自施虐男性的非常经典的威胁，比如‘如果你不做 x，我会来伤害你和你的孩子’。

冈萨雷斯还辩称，虽然在已知施虐者的情况下，匿名可能不是问题，假设他们使用 VPN，可能仍然难以证明施虐者的身份。这是她在几个案例中观察到的一个问题。

冈萨雷斯还警告不要将匿名跟踪视为仅影响女性公众人物的问题。任何在媒体上曝光最少的女权主义活动家都会遭到网络骚扰，而且名人和不知名女性之间没有区别：任何在政治上活跃的

女性，尤其是女权主义者和性别权利活动家，都会遭到曝光。据她说，这种形式的骚扰对言论自由构成了真正的威胁，因为它限制了女权主义者的话语。

在世界所有地区进行的大多数采访中，都强调了警察缺乏培训的问题。警方有时被描述为对报告网上虐待的妇女充满敌意，但在所有情况下，他们都表现的不知所措和/或对投诉没有回应的准备。

Datta 认为，对匿名和实名政策的关注是我们未能解决的在线骚扰的根本原因的一部分：

“如果我们以印度的强奸案为例，红鲱鱼就是告诉女性她们应该换衣服。这是一种让我们偏离主题的分心。我觉得匿名可能是许多情况下的一个因素，但根本原因是社会的权力平衡，让男性有空间对女性施加这种暴力。推翻父权制似乎太大了，所以我们一直在寻找其他可以关注的因素，但它们不是根本原因。实施实名制并不会消除网络暴力。”

就像更普遍的隐私权一样，匿名已被用来压迫女性和保护她们的攻击者。然而，Privacy International 的立场是匿名本身并不是我们应该反对的。

在报告的下一部分中，我们将展示在父权制和压迫制度固有的监视和侵犯隐私中，允许匿名如何发挥积极正向的作用。